

附件 1:

新疆农业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的通知》（教高司条函[2000]010 号）精神，加强学校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我校大型仪器设备功用，建立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评价考核制度，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促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和实验室开放，避免大型仪器设备重复购置，加快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逐步建立科学长效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对已建帐并试运行一年以上的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单价 10 万元及以上，应用于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的仪器设备），统一纳入考核范围。

学校每年将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使用效益考核评价。

二、考核内容和考核细则

根据国家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22 号）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对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进行考核。

1.使用机时：每年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定额机时管理，每年机时使用达到 400 小时/年该项为合格；

2.研究成果：各类、各级成果，各类专利、国内外刊物发表的文章；

3.共享服务收入：服务收入指对校内、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

4.人才培养：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培训，培养出具备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使用技能的人员数；

5.功能利用与开发：是否充分利用仪器设备原有的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开发新的功能；

6.设备管理评价：遵守学校各项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完成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规定的管理任务，使大型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和管理状态。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填写“新疆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中的数据项，学院或重点实验室负责考核，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核查无误后计算得分，根据得分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等级。

优秀设备：总分 ≥ 90 分以上；

良好设备：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

合格设备：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

不合格设备：总分 < 60 分

三、考核组织

（一）成立考核小组

由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学院或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大型仪器设备

管理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的初步考核。

（二）考核程序

1.考核分为自查、本单位考核、学校核查三个阶段。考核数据依据《新疆农业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实验室开放记录》、《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等使用记录和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2.自查由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主要任务和程序：

（1）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情况、管理状况进行认真总结，对《新疆农业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实验室开放记录》、《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进行核实；

（2）依据考核表要求，认真做好填报数据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统计工作，如实、准确填报《新疆农业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评价表），要求填报的数据准确、真实；

（3）按时将自查结果报本单位考核小组。

3.单位考核，主要任务和程序：

（1）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考核小组对设备管理人填写的《评价表》中各项数据及相应支撑材料（见附件 3），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实、评分，给出初步考核结果；

（2）由考核小组对本单位所有的大型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形成书面总结报告《XXXX 年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自评报告》（见附件 4，以下简称：自评报告）；

（3）按时将《评价表》、《自评报告》交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

4.学校核查，由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组成核查组，以学院为单位，采取听、看、查的方式进行。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听取学院负责人对仪器设备管理和年度使用情况的汇报；

（2）对学院考核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3）对各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和年度使用效益情况分别做出评价；

（4）对全校仪器设备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并予以公布。

四、考核时间安排

1.按年度考核，每年 3 月，各单位组织自查考核，并于 4 月中旬将《新疆农业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及对应“支撑材料”和《XXXX 年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自评报告》交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

2.每年 4 月底，学校组织检查考核，核实并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五、奖惩办法

1.公布全校各台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结果。对考核结果排名靠前的有关仪器设备负责人，学校分级别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限期整改。学年使用机时为零机时的大型仪器设备，须向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递交书面报告说明具体原因。

3.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调整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的依据,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大型仪器设备闲置两年及以上,或连续三年利用率低于 400 学时/年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进行调拨,并限制该单位购置同类大型仪器设备。

4.在考评数据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大型仪器设备将作为考评不合格处理。

六、考核日常管理

1.设备管理人应在每次做完实验后认真填写《新疆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

2.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将不定期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维修记录、服务收费等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负责解释。